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
承辦人：內湖分處方家蓓
電話：02-27922059轉407
傳真：02-2791854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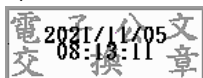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內湖丁字第11059128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稽徵業務需要及加強服務民眾，請惠予協助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日止於貴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電子刊物、FB、IG、LINE或網站刊登說明一之稅務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刊登內容為「110年地價稅於110年11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請儘速繳納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提醒您。」如蒙協助刊登，請將相關相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t-7499@mail.taipei.gov.tw，並以電話通知本分處承辦人，貴校熱心協助本分處稅務宣導工作，謹此致謝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101105



QGAA1106007954